

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由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本报告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话0375-812269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开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管理，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做好监督保障工作，工作考核良好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评议良好，无责任追究现象发生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我局及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副局长胡刚任组长，局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审批股、监察室、档案室等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，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编制工作情况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、有序开展，我局依据舞钢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印发的一系列规范、制度，编制了我局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》、《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》等。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

为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我局依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要求，制定了《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回执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通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申报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全面规范了从接到公开申请起直至办理结束的各个环节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情况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的要求，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单位年终目标考核，逐步构建比较完备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体系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五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情况

我局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集中培训活动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（六）公开情况

- 1、我局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相关法律规章，规范政府信息录入，提高公开政府信息质量，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和安全协议，内容及时更新维护。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，按照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。
- 2、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。
- 在政府网站按照要求公开相关内容。
- 3、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
- 2021年公开行政许可事项15项，办理行政许可12件，全部公开。其它公开了住房保障、商品房预售、工程建设信息、行政审批业务办理、财务信息、三公经费等信息。其中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总服务事项100项（含“三起来”下放权限），其中：安监站5项，房管中心43项，建管科29项，房地产开发管理科9项，勘察设计科5项，招标办3项，质监站6项。
- 2021年采购项目3个，采购总金额42500元。
- 2021年度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项目。
- 截止2021年底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来我局查阅普通信息的5人次，内容涉及规划审批、职责分工等内容，所需信息用途为参考使用，我们已按时、按要求给予查阅。
- 成效：通过相关政策、法规的及时发布，满足了广大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依据的信息诉求，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，有效的减少了信访事件的发生，构建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工作中，信息员发布政府信息时主动性不足，缺少图片内容。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，完善办公设备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及时完善工作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